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 电话 (Tel):  
北大街乙 12 号 (010) 65518580  
天辰大厦 9 层 传真 (Fax):  
邮编: 100020 (010) 65518687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的专项

#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1]096 号

##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邮编(100020)

Add: 9/F, TimeSon Tower, No.B12.Chaoyangmen North STR, Beijing 100020

Tel: (010)65518580/1/2 Fax: (010)65518687

[www.junzhilawyer.com](http://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1]096号

**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关于本次差异化分红事宜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发布《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为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所回购股份存放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根据公司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461,023股。

根据《公司法》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3,461,023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需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 408,488,4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85,941,933.9 元（含税）（按照公司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日的总股本 411,949,500 股扣除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的 3,461,023 股股份后进行的测算），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5.56%。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影响的相关计算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不送转股份,因此,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24.55 元/股。

$$\begin{aligned}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 & (408,488,477 \times 0.7) \div 411,949,500 \approx 0.6941 \text{ 元} \end{aligned}$$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941)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4.55-0.7)÷1=23.85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4.55-0.6941)÷1=23.8559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 - (前收盘价格-0.6941)|÷(前收盘价格-0.7)=|(24.55-0.7) - (24.55-0.6941)|÷(24.55-0.7)=|23.85-23.8559|÷23.85≈0.0247%<1%。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小英 (签字):

经办律师

王海青 (签字):

陈朋朋 (签字):

2021年5月24日